

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

訓練 檢定測考 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貴單位_____ 訓練及檢定考試，本人已詳細閱讀貴單位訓練及檢定考試相關規定及評分標準，對評分內容充分瞭解，本人願在貴單位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評核下，接受此次訓練及檢定考試，並願意接受訓練及檢定考試結果。

本人深知水域訓練及檢定考試具有潛在的危險性，亦明白訓練及檢定時的身體狀況欠佳可能帶來的危險，本人保證此次檢定身體狀況一切良好，可以接受此次訓練及檢定考試，如本人隱瞞身體不適情形勉強接受檢定，致訓練或檢定中發生意外，本人聲明其與貴單位無關，並願放棄一切所有民事訴訟及賠償權，貴單位不需負任何責任。本人願簽署此切結書，表明以上陳述是真實及自願。

本人已滿 20 歲法定年齡，簽署此切結書。

簽切結書人：_____

本人未滿 20 歲法定年齡，參加此次水域訓練及檢定考試，除了解同意前述內容外，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下，簽署此切結書。

簽切結書人：_____

本人係未滿 20 歲法定年齡應檢人_____之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，對上述所言已充分了解及同意，為其未來前途，同意參加此次訓練及檢定，並願簽署此切結書，表明以上陳述是真實及自願。

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無重大判刑及罹患精神疾病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救生員檢定合格後，申請合格救生員資格，個人保證絕無重大判刑及罹患精神疾病之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規定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撤銷救生員證照，若因職務造成重大事故願負法律完全責任。

- 一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異常，經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。
- 二、犯傷害罪章，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三、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- 四、犯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- 五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六、犯殺人罪。

具結人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